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2017/2018 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19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6,86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41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分；
- 本集團的總權益減少至人民幣209,667,000元。

公司資料

董事

穆東升 (主席)

楊學軍 (行政總裁)

施明義

張全*

凌愛文*

韓紅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潘仁偉

授權代表

楊學軍

潘仁偉

審核委員會

凌愛文 (主席)

張全

韓紅偉

薪酬委員會

凌愛文 (主席)

楊學軍

張全

提名委員會

穆東升 (主席)

凌愛文

韓紅偉

企業管治委員會

韓紅偉 (主席)

凌愛文

張全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314至315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代號

1195

網址

<http://kingwell.todayir.com>

業績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京維」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199	2,356
銷售成本		(6,520)	(1,659)
毛利		2,679	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6	3,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	(157)
行政開支		(7,322)	(5,930)
其他開支		-	(3,045)
融資成本	5	(36)	(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35)	(4,613)
除稅前虧損	6	(6,864)	(9,8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58)	1,956
期內虧損		(7,122)	(7,88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82)	7,6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582)	7,6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704)	(25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19)	(7,979)
非控股權益		(703)	93
		(7,122)	(7,886)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06)	(3,900)
非控股權益		(1,498)	3,642
		(8,704)	(25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一期內虧損		人民幣 (0.2) 分	人民幣(0.3)分
攤薄			
一期內虧損		人民幣 (0.2) 分	人民幣(0.3)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	1,482
投資物業		5,964	5,964
無形資產		75,779	76,2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0,531	52,769
遞延稅項資產		5,190	5,1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874	141,643
流動資產			
存貨		63,260	69,779
應收貿易款項	10	70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	405
已抵押存款		502	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50	44,139
流動資產總值		106,180	114,8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677	1,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62	20,664
應付稅項		6,217	6,247
流動負債總額		25,956	28,751
流動資產淨值		80,224	86,1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9,098	227,7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9,098	227,788
非流動負債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86	572
遞延稅項負債	8,845	8,8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31	9,417
資產淨值	209,667	218,37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2,85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252
其他儲備		(89,332)
	165,776	172,982
非控股權益	43,891	45,389
總權益	209,667	218,3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	購股權 儲備	不可贖回可 換股優先股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供款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2,856	676,605	49,409	2,252	4,680	19	48,448	(8,698)	(765,170)	260,401	42,900	303,30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7,979)	(7,979)	93	(7,8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079	-	4,079	3,549	7,62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4,079	(7,979)	(3,900)	3,642	(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56	676,605	49,409	2,252	4,680	19	48,448	(4,619)	(773,149)	256,501	46,542	303,04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52,856	676,605	49,409	2,252	4,756	19	48,448	(5,393)	(855,970)	172,982	45,389	218,371
期內虧損	-	-	-	-	-	-	-	-	(6,419)	(6,419)	(703)	(7,1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787)	-	(787)	(795)	(1,5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87)	(6,419)	(7,206)	(1,498)	(8,7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56	676,605*	49,409*	2,252	4,756*	19*	48,448*	(6,180)*	(862,389)*	165,776	43,891	209,6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儲備虧絀人民幣89,33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2,126,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980)	3,59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54)	3,597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139	38,77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35)	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50	43,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50	43,0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近千元。

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列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第12號範圍之分類

年度改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呈報營運分部：

- (a) 黃金開採分部從事黃金之生產及銷售；及
- (b) 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分部從事別墅、公寓及商業樓宇之發展及自有物業之物業租賃。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和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均不包括在該等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黃金開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物業租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9,199	9,199
其他收入	-	170	170
	-	9,369	9,369
分部業績：	(3,669)	820	(2,849)
對賬：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025)
融資成本			(36)
除稅前虧損			(6,864)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黃金開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物業租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2,356	2,356
其他收入	-	138	138
	-	2,494	2,494
分部業績：	(4,423)	(3,529)	(7,952)
對賬：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1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958)
融資成本			(33)
除稅前虧損			(9,842)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0,942	89,308	230,25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45,416	96,245	241,661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1	17,257	17,40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2	19,660	19,672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物業銷售	9,199	2,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6	6
匯兌收益	16	817
其他	174	2,416
	216	3,239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不可贖回可換股股份	36	33

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已售物業成本	6,520	1,659
折舊	65	65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596	2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3,162	3,105
匯兌收益	(16)	(81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400

* 此金額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 遞延	(258) -	- 1,956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58)	1,956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6,4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84,091,737股（二零一六年：2,884,091,737股）而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而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0	70
減值	-	-
	70	70

10.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物業銷售。有關已售物業之代價須由買方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發票日期計賬齡為一年內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460	46
一年以上	1,217	1,794
	1,677	1,840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且一般按180天期限結付。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100,000,000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00,000	100,000
	600,000	6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884,091,737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84,091,73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52,856	252,856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定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總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2	1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	61
	91	16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51	573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86	572	586	572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已按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現時可用工具之比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各期間末，本集團對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違約風險經評估為較小。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86	-	5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72	-	572

於本期間內，就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5. 比較金額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人民幣1,400,000元應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其他開支內。然而，出售投資物業之代價人民幣37,600,000元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人民幣39,000,000元分別錯誤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因此，已作出若干前期重新分類調整，而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比較金額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重新分類及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199,000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人民幣2,3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0.4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重新分類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扣除銷售稅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應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其他開支內。然而，出售投資物業之代價約人民幣37,600,000元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9,000,000元分別錯誤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及銷售成本。為調整該等分類失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經重列為約人民幣2,356,000元（先前呈報：人民幣39,956,000元）及人民幣1,659,000元（先前呈報：人民幣40,659,000元）。因此，毛損應由約人民幣703,000元經重列為毛利約人民幣697,000元及其他開支應增加至人民幣3,045,000元（先前呈報：人民幣1,645,000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淨額並無影響。

於期間內，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2,679,000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人民幣697,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6,8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42,000元）。毛利增加及除稅前虧損減少乃分別主要由於期間內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之毛利貢獻增加、其他開支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所致。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6,4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79,000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由於期間內毛利增加、其他開支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所致。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3分）。

業務回顧

黃金開採業務

本公司收購了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黃金開採公司之51%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收購。黃金開採公司為一家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營運一個與礦場有關之開採項目並擁有當中之合法及實益權益。礦場之總礦區面積約為309.3平方公里，由黃金開採公司營運，並位於俄羅斯聯邦阿莫爾州Zeyskiy區Molchan河。本集團擁有礦場之探礦及採礦權(BLG02398BR)，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礦區面積過大及Molchan區北部之岩石組成複雜，故黃金開採公司計劃於大規模開採前進行小規模生產，此於所有採礦活動中屬常見做法。黃金開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已向當地政府遞交開採計劃，該計劃仍待政府批准。試產準備將於授出批准後開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首港有限公司（「首港」）35%的股權。首港之主要資產為其分別於龍口市金鑫黃金有限公司（「金鑫公司」）及龍口市金匯黃金有限責任公司（「金匯公司」）持有之70%股權。於本期間內，兩間公司正在升級其廠房及設備以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升級過程以及中斷生產已導致本期間內生產規模減小及受限制，其已削弱黃金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

於期間內，黃金開採分部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3,669,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虧損約為人民幣4,42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開採業務之分部資產約為人民幣140,94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5,416,000元）及分部負債約為人民幣15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000元）。

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

位於中國湖北省安陸市安陸經濟開發區糧機北路（郵政編碼：432600）的物業發展項目「安陸泰合樂園」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且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該項目分為三期，總建築面積約為272,568平方米，並已獲准作住宅及商業綜合用途。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安陸泰合樂園分為三期，有關建設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竣工，且大部分單位已售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包括一期之47幢未售出別墅及31個未售出商舖及公寓及二期之18個未售出商舖及公寓。

部分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如商舖及幼稚園）以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載列如下：

安陸泰合樂園4棟101-103、106-107及112-116號商舖，25棟101-114及201號商舖，及53棟117-118號商舖。

於期間內，中國物業市況較前期已有所改善。物業銷售狀況及平均售價均有上升，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之盈利能力因此被增強。

於期間內，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分部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82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52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部資產約為人民幣89,30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6,245,000元）及分部負債約為人民幣17,25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660,000元）。

業務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應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開拓其於中國湖北省安陸市的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該房地產項目由各類型的物業組成，其中包括別墅、公寓及商業樓宇。儘管房地產市場仍面臨巨大壓力，惟董事預期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於未來將繼續帶來正面貢獻。此外，本集團將於中國湖北省內及其周邊物業市場物色新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利用其於安陸市項目之經驗及物色鄰近孝感市及安陸市的鐵路網絡之新土地資源。物業投資機會可能為住宅、商業或工業發展項目。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俄羅斯黃金開採公司正在制定試產計劃。由於礦區面積過大及Molchan區北部之岩石組成複雜，故黃金開採公司計劃於大規模開採前進行小規模生產，此舉於所有採礦活動中屬常見做法。黃金開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已向當地政府遞交開採計劃，該計劃仍待政府批准。試產準備將於授出批准後開始。

待落實後，黃金開採公司預期營運1條生產線，包括28名工人、2輛挖掘機、1輛推土機、2輛裝載機、2輛重型工程運輸機、1條黃金運送帶以及發電機、水泵、配件及生活設施。該生產線可每月處理30,000至45,000立方米礦石，可生產約24千克至36千克黃金。由於俄羅斯的寒冷天氣，黃金開採公司每年僅可生產六個月，總收入將受試產之產量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多元化發展戰略，並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2,05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139,000元）、人民幣80,22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6,145,000元）及人民幣219,09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7,78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人民幣7,206,000元至人民幣165,776,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2,98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計算）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現金狀況）。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8名（二零一六年：38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於期間內，僱傭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62,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45,179,840份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質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多元化發展戰略，並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主要為港元及俄羅斯盧布）列值，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外幣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若干發展物業買家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3,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以及期間內有關持股變動之詳情：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期間內授出	期間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a) 董事									
穆東升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0.300	0.300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12,891,840	-	-	-	12,891,84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587	0.6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17,576,000	-	-	-	17,576,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0.560	0.55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61,000,000	-	-	-	61,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0.300	0.300
(c) 合資格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38,896,000	-	-	-	38,896,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587	0.6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88,816,000	-	-	-	88,816,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0.560	0.55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0.300	0.300
		245,179,840	-	-	-	245,179,84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概約百分比
施明義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384,198,376	384,198,376 (附註1)	-	13.32
穆東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	13,000,000 (附註2)	0.45

附註1：384,198,376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明義先生實益擁有72%權益。

附註2：13,000,000份購股權由穆東升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概約百分比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198,376	384,198,376 (附註1)	-	13.32
許隆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097,777	277,777,777	8,320,000 (附註2)	9.92
尹家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080,604	217,880,604	5,200,000 (附註3)	7.73

附註1：384,198,376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明義先生實益擁有72%權益。

附註2：許隆興先生持有8,320,000份購股權。

附註3：尹家堂先生持有5,2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期間內，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業務要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已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該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愛文先生、韓紅偉先生及張全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後之重大事件

自期末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